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其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ii)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修訂載於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應繼續維持十足有效及生效。

## **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孫朋先生及許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